



中国的高等教育与高等教育教学评估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主任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巡视员

刘凤泰

(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·日本)

一、关于中国的高等教育

近些年来，中国的高等教育实现了跨越式发展，取得了巨大成就。截至2005年底，高等学校在学总人数超过2300万人，毛入学率达到21%，进入国际公认的大众化发展阶段。

中国高等教育

- 普通高等学校 1792所
 - 本科院校701所，在校生849万
 - 高职高专院校1091所，在校生713万
- 研究生培养单位766个，在学研究生97.86万
- 独立学院295所，在校生约107万
- 成人高校481所，在校生约437万

一、关于中国的高等教育



在高等教育规模扩大的同时，我国加快推进各项改革，高校办学活力和办学实力明显增强。

- 高教管理体制改革
- 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
- 招生考试与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
- 后勤社会化改革
- 教育教学改革



一、关于中国的高等教育



实施“985工程”和“211工程”，推动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的建设，在高校汇聚了一大批高层次人才，形成了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学科，初步形成了一批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水平大学，缩小了与世界一流大学之间的差距。

大力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积极开展高等教育教学评估，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，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得到加强。

一、关于中国的高等教育



今后一个时期，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思路是：

“规模、结构、质量、效益”协调发展

- 稳定招生规模
- 提高教育质量

坚持以人为本的育人理念

- 实施素质教育
- 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

建立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



二、关于中国的高等教育教学评估



(一) 中国高等教育教学评估的发展历程

中国高等教育教学评估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：1985 – 1994年，为教学评估理论的研究阶段

第二阶段：1994 – 2002年，为教学评估试点和探索阶段

第三阶段：2003年以后，为正式开展教学评估阶段



二、关于中国的高等教育教学评估



教育部建立五年一轮的高等学校教学评估制度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，标志着我国的高等教育教学评估工作开始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和科学化的发展道路。



二、关于中国的高等教育教学评估



我国使用的本科院校评估方案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：**1994**年起使用**10**个合格评估方案

第二阶段：**1996**年起使用合格评估方案、优秀评估方案和随机性水平评估方案

第三阶段：**2003**年起使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



二、关于中国的高等教育教学评估



(二) 当前中国高等教育教学评估大致分为以下四类:

-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
- 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
- 独立学院教育工作合格评估
- 专业与专项评估

学位与研究生有关教育评估，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实施。



二、关于中国的高等教育教学评估

(三) 中国高等教育教学评估的指导思想、评估过程与评估方法

➤ 评估指导思想

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评建结合、重在建设

➤ 评估过程

学校自评自建 ➡ 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 ➡ 评估整改

➤ 评估方式

考察学校的办学条件和校园文化氛围、走访教学院系、职能部门及用人单位、随堂听课、召开座谈会、查阅试卷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考察学生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等。

二、关于中国的高等教育教学评估



(四) 中国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产生的效果

- 学校的办学思路更加清晰
- 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得到落实
- 教学投入明显增加
- 办学条件显著改善
- 师资队伍建设得到加强
- 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
- 教学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



二、关于中国的高等教育教学评估



(五) 中国高等教育教学评估展望

- 加强评估的分类指导
- 完善“阳光评估”政策
- 促进高校建立健全校内教学质量监控体系
- 加强对评估理论和实践的研究
- 加强评估专家的培训，建设高水平的专家队伍
- 加强评估工作的宣传，营造和谐的评估文化氛围
- 建立评估整改的检查回访机制
- 搞好评估机构建设
- 推动评估立法研究，推进评估工作法制化进程
- 启动下一轮评估方案的研制工作



二、关于中国的高等教育教学评估



(六) 关于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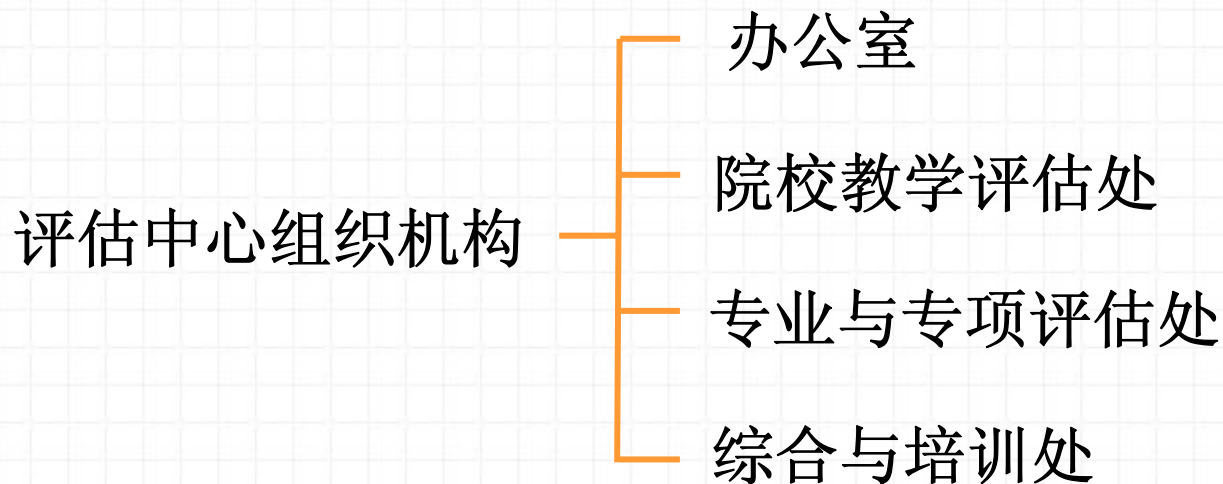
- 机构性质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教育部直属事业单位
- 主要职责：负责组织实施高等学校本、专科教学评估工作和专业与专项评估工作；进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及评估工作的政策，法规和理论研究，为教育部有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参考；开展高等教育评估的国际交流与合作；承担有关高等教育评估的咨询和信息服务等。



二、关于中国的高等教育教学评估



(六) 关于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

评估中心人员编制为30人。



二、关于中国的高等教育教学评估



(六) 关于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编：100011

电话：+86—10—58581052

传真：+86—10—58581130

网址：<http://www.pgzx.edu.cn>

电子邮件：pgzx@moe.edu.cn





谢谢大家！

